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111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送達代收人 曾郁珊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清輝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陳清輝為債務人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此有債權人之聲請狀、本院之收件戳記附卷可憑。惟查，債務人陳清輝已於113年11月10日死亡，亦有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足認債務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即已死亡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桂香